

新《广告法》实施后 医疗广告监管有哪些变化

□单志民

会公布获批的广告。

新《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情节严重”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且一旦认定应当移交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罚。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有“情节严重”或“情节严重”的医疗广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九部门《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要求，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情况纳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

新《广告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因此，“广告监测”和“及时发现”均不是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了。

根据新《广告法》第五十五、五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如果没有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的案件，卫生行政部门不能自行以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节严重为由“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新《广告法》中没有授予卫生行政部门对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的权力。目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因与《广告法》抵触，上述罚种不应再付诸实施。

新《广告法》《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没有明确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属于行医行为或诊疗行为，卫生行政部门不能仅凭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这一证据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按非法行医处罚”。

(作者为郑州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2015年9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新《广告法》)正式实施，卫生行政部门的职责发生了很大变化。笔者认为，作为卫生监督员，应当厘清职责，能做的事应积极做好，不能做的

事切莫越权。

根据新《广告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卫生行政部门仍然需要对医疗广告的内容进行前置审查，而且还要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目前，郑州高新区共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32家，约占郑州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45%，产品涵盖卫生用品、消毒剂类。

此次检查，卫生监督员主要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生产操作人员培训和健康管理、生产车间的卫生管理、原材料的采购索证台账以及产品的备案、检验、抗(抑)菌制剂产品，是否违法夸大宣传，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标注了禁止标注的内容等方面进行突击检查，查看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新消毒产品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进行检查。卫生监督人员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规范生产，严防问题产品流入市场。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均出具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久拖不改的企业和整顿不到位的问题按期追踪、反复督查，确保问题得到整改落实。

郑州高新区 严查消毒产品



郑州市卫生监督局卫生监督人员、监督六科副科长曹建涛，是一位转业军人，非科班出身却斩获诸多卫生监督领域的珍贵奖项：在全市技术大比武中获得本单位第一名；1年带队暗访医疗机构410个；9件主办的案件在“百案评奖”活动中获奖，其中一件案件还被评为国家优秀案件并入选国家卫生计生委优秀案件教材；在“河南省千案评比推精品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当这些极具分量的奖项都被曹建涛斩获时，很难想象他从事卫生监督工作的时间只有6年。被问到是否掌握了秘诀时，身材魁梧的曹建涛回答得朴实之极：“没啥秘诀，就是用心、细心、耐心。用心学习法律法规，细心调查，耐心为监管对象和群众讲解法律法规以及非法行医的危害。这些都是卫生监督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道理说起来容易，实际操作起来却困难重重。结合查处案例，曹建涛现身说法，介绍了他的经验。

兵分三路 六探医院承包科室

卫生执法人员发现违法执业案件的途径一般有4种：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暗访医疗市场、群众投诉举报。

2014年年底，曹建涛所在的卫生监督六科接到举报：某医院将妇科非法外包给私人经营。据举报者反映，该院有两个妇科，三楼为医院正规妇科，五楼为私营妇科，患者到该院看病，多被介绍到五楼。

接到举报后，曹建涛立即组织科室6名执法人员兵分3组，到这家医院调查取证。第一组执

法人员去一楼药房查看药品使用记录；第二组执法人员去五楼财务室查看工资表、人员数；第三组执法人员负责查看医院其他楼层有无设置单独收费室、药房。

卫生监督员仔细查看了多个楼层后，果然在五楼确认了独立设置的收费室、药房，除了这些，还有妇科诊疗床、超声仪器、电脑、药品等；另外两组执法人员发现药品使用记录、工资表、人员数，证实该院存在“两张皮”。卫生监督员一一对线索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将5楼财务室、药房查封。

这次调查取证虽然获得了部分至关重要的物证，却没有见到该院相关负责人。曹建涛组织科室人员轮流守在医院外面。经过对该院相关负责人耐心说服、宣传法律法规、讲明承包出租科室的危害等，最终使其拿出合作协议，配合调查。曹建涛发现，该院妇科2013年7月就承包出去了，合作协议上白纸黑字写着“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取得新的证据后，包括曹建涛在内的卫生监督员又先后前往该院及其合作方进行了4次调查取证，历时2个多月，最终结案。

2015年9月，郑州市卫生监督局没收该医院违法所得12万余元，罚款4500元并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没收承包者违法所得8万多元，全部上缴财政。

该案不仅对医院临床科室承包行为起到了警示作用，还在“河南省千案评比推精品活动”中荣获三等奖。

便衣暗访 “破获”非法人流门诊

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是卫生监

督员工作的一部分，对医疗市场进行暗访也是工作常态。

说到暗访，曹建涛有3个技巧：细心观察当事人眼神；谈话站在对方立场，不使用命令性语言；碰到群众围观或不解，耐心向他们解释。

2015年8月的一天，曹建涛带队去金水区暗访，发现一家诊所超范围执业，开展计划生育项目。诊所负责人拒不承认，调查取证陷入僵局。在检查门诊项目的过程中，曹建涛发现该诊所一位女士一直神色紧张地偷瞄卫生间，后来直接起身去了卫生间。

该女士从卫生间出来后，神情顿时放松不少。曹建涛感觉有猫腻，遂表示借用一下卫生间。到了卫生间，曹建涛发现里面有个上锁的柜子，当时便要求把柜子打开，可该女士死活不愿意打开。

最终，在曹建涛的反复劝导下，该女士打开了柜子。原来，柜子里面藏有药品、计划生育手术用品、写有患者联系方式的处方单。诊所负责人表示，这些物品是之前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时留下的，近期已经停止。

曹建涛拿着处方单拨通了一位患者的电话，该患者表示，上午刚到这个诊所做过手术。人证、物证俱在，诊所负责人不得不承认了超范围执业的事实。

类似取证案例很多。曹建涛表示，自己一年暗访医疗机构410个，发现部分个体诊所负责人依法执业意识不强；不少诊所刚开始时违法执业，通过卫生监督员劝导，后来便主动依法执业。上述案例中，诊所负责人不仅不再超范围执业，还主动联系卫生



6月8日，专家正在对平顶山市卫生监督局卫生监督员进行执法终端的应用培训。平顶山市卫生监督局选派专家赴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进行上门服务，采取面对面的培训方式，对执法终端的组成、数据传输、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以及便携式打印机的使用等进行全面培训，推动了执法终端在卫生监督工作中的运用。

让非法行医者无法隐身 ——记郑州市卫生监督局卫生监督员曹建涛

本报记者 常娟 杨冬冬 通讯员 宋波 文/图

编者按：有一群人，经常出现在人们周围，却不为人们所熟知。他们与危害群众健康权益的人“斗智、斗勇、斗法”；他们任劳任怨，只为将医疗、公共卫生、传染病、放射卫生、计生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做到“一尘不染”。从本期开始，本报将带领大家沿着他们的足迹，了解“卫生监督员”，寻找“最美卫生监督员”！同时，我们也期待您的精彩点评，欢迎您推荐身边令人感动和钦佩的“最美卫生监督员”！

监督员前去指导依法执业。

遭遇围堵 把握时机宣传非法行医危害

依照曹建涛的经验，一个卫生监督员，没有忍受委屈的本事不算业务合格；碰到围观群众不解，没有定力和耐心就不可能“全身而退”。

曹建涛深谙其中的道理。有一次，他带队去城中村暗访，发现一家诊所内有很多人在输液，一名大约3岁的小孩儿坐在门口地上，吊瓶悬挂在离头顶不远的门把手上，看了令人揪心。

该诊所门头无任何标识，曹建涛走进屋里查看输液条件，却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诊所有十几个人在输液，却只有2个输液架，一个输液架上挂了七八瓶水，患者紧凑地围坐在一起。

曹建涛出示执法证，要求诊所负责人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执业医师证。该负责人却急红了脸，表示正在向卫生行政部门递交办证手续，并大声质问：“一些医院违法行为了多了，咋不去查他们？”

看到诊所负责人“受欺负”，村里一些群众把曹建涛及其同事围起来，吵嚷着：“为啥要诊所关门，关门了，我们去哪儿看病？”

曹建涛一边拿着手持执法终端给群众看联网查询结果，一边耐心解释：“您看这家诊所，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负责人也没有执业医师证，你们放心让人来这里看病吗？如果出现输液反应又没及时得到处理，你们的生命安全能得到保障吗？”曹建涛一边指着该诊所的诊疗环境一边说：“这里的条件这么差，

连基本的消毒都不合格，医疗废物随处摆放。如果儿童被使用过的针头扎伤了，后果可是不堪设想啊！”

一席话，说到了围观群众心里。“闹了半天，原来是假大夫啊！”一位群众说。见形势缓和，曹建涛和同事赶紧抓住机会就非法行医的危害对周围群众进行了宣传。

围观群众开始反过来质问诊所负责人，这里的消毒环境会不会让孩子出事，却得到“一般不会出现”的答复。可万一出现了呢？想通了利害关系，围观群众自动解散。一位中年妇女还表示：“执法部门确实为咱们好，不要为难他们了。”

最终，该诊所被依法取缔。类似一开始被群众误解，后来得到群众支持的案件不胜枚举。曹建涛总结了心得：冷静、暂时忍下委屈，等群众说完了，再耐心跟他们讲道理。

同事薛云峰如此评价曹建涛：“八尺男儿身处苦难漩涡，却不忘一心为公的初心；劝业解惑不失侠骨柔情。家中有瘫痪病人，生活很艰苦，但为人乐观，积极向上，为了工作蛮拼的！”

记者手记：采访结束已是夜幕低垂，曹建涛又投入了新的工作中。“明天要议案件，这些都需要一点点尽快核实，一个环节出错，就有失公正。”曹建涛指着材料告诉记者。记者发现，曹建涛的办公桌上，依然堆积着厚厚的案件材料。

曹建涛这位朴实无华的卫生监督员，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生活中，都一直保留着军人气质——坚韧冷静。他既敢于向非法行医者“亮剑”，也怀揣着一份宽厚和柔情。



认真总结案件



耐心交流



认真指出问题

「一针」致患者残疾 辉县向公安部门移交一起非法行医案

本报讯 (通讯员郭文春)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患者注射封闭针，导致患者严重残疾。6月20日从辉县市卫生计生委传来消息，该委向当地公安机关移交了一起非法行医案。

据介绍，2月25日，辉县市百泉镇南关村村民小丽(化名)到辉县市卫生计生委反映，她因病于2014年11月23日到本村李某家中看病，李某某给她注射了一针封闭针，造成她严重残疾。小丽要求将李某某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李某某的刑事责任。2016年3月1日，经辉县市卫生计生委批准，决定对李某某涉嫌非法行医行为进行调查。

经调查，辉县市百泉镇南关村李某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自己家里设置诊疗场所，开展诊疗活动。2014年11月23日，患者小丽因左腿膝盖不舒服前去就诊，李某某为其左腿注射了一针封闭针，导致患者左下肢残疾。2015年1月7日，辉县市卫生监督所曾对李某某非法行医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对李某某做出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进行了取缔。

2015年1月7日，因小丽与李某某在赔偿问题上起了争执，小丽将李某某诉至辉县人民法院。受辉县人民法院委托，2015年7月30日，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了鉴定结论，患者小丽左下肢属于八级伤残，且与李某某的诊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法院判决李某某向患者小丽赔偿各项费用共计85831元。因李某某拖延履行法院判决，2016年4月26日，小丽向辉县市卫生监督所提供了河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医疗纠纷司法鉴定意见书、伤残等级司法鉴定意见书和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证据。

2016年5月12日，本案调查终结，李某某非法行医致患者小丽残疾的行为涉嫌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16年5月12日，辉县市卫生计生委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该案件。